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57001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全市文化和旅游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2、拟订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旅游设施建设，组织秦皇岛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内外市场推广，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营销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全市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9、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市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指导全市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及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代表市政府签订对外文化和旅游合作协定，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传统文化和本市特色文化走出去。

12、管理市文物局。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99.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0.6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632.02
八、其他收入	8	291.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2.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10.6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02.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47.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1.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5.84
	30			61	
总计	31	4,353.29	**总计**	62	4,35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02.07**	**3,810.46**					**291.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0	8.00					
2010308	信访事务	8.00	8.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86.62	3,295.02					291.6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19.32	2,909.32					1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553.43	1,553.43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94	450.94					
2070108	文化活动	80.00	8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71.00	171.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39.00	39.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1.38	81.38					
2070113	旅游宣传	154.62	154.6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88.95	378.95					10.00
20702	文物	469.40	187.80					281.60
2070204	文物保护	187.80	187.80					
2070205	博物馆	281.60						281.6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90	197.9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3.90	23.9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4.00	17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88	492.88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435.84	435.84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435.84	435.84					
20808	抚恤	57.04	57.04					
2080801	死亡抚恤	57.04	57.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	3.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	3.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6	3.9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60	10.6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60	10.6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60	1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47.46**	**1,557.39**	**2,590.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0		8.00			
2010308	信访事务	8.00		8.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32.02	1,553.43	2,078.59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09.95	1,553.43	1,356.52			
2070101	行政运行	1,553.43	1,553.43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94		450.94			
2070108	文化活动	80.63		80.63			
2070109	群众文化	171.00		171.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39.00		39.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1.38		81.38			
2070113	旅游宣传	154.62		154.6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78.95		378.95			
20702	文物	524.17		524.17			
2070204	文物保护	187.80		187.80			
2070205	博物馆	336.37		336.37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90		197.9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3.90		23.9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4.00		17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88		492.88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435.84		435.84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435.84		435.84			
20808	抚恤	57.04		57.04			
2080801	死亡抚恤	57.04		57.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	3.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	3.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6	3.9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60		10.6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60		10.6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60		1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99.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00	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10.6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295.02	3,295.0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2.88	492.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6	3.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10.60			10.6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10.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10.46	3,799.86		10.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10.46	**总计**	64	3,810.46	3,799.86		1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99.86	1,557.39	2,242.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0		8.00
2010308	信访事务	8.00		8.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95.02	1,553.43	1,741.59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09.32	1,553.43	1,355.89
2070101	行政运行	1,553.43	1,553.43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94		450.94
2070108	文化活动	80.00		8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71.00		171.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39.00		39.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1.38		81.38
2070113	旅游宣传	154.62		154.6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78.95		378.95
20702	文物	187.80		187.80
2070204	文物保护	187.80		187.8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90		197.9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3.90		23.9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4.00		17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88		492.88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435.84		435.84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435.84		435.84
20808	抚恤	57.04		57.04
2080801	死亡抚恤	57.04		57.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	3.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	3.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6	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9.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4.22	30201	办公费	13.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4.60	30202	印刷费	1.4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2.81	30203	咨询费	29.2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2.22	30205	水费	35.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99	30206	电费	124.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48	30208	取暖费	140.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9	30211	差旅费	9.7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85	30215	会议费	0.4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48	30216	培训费	0.5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8.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4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1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48	30229	福利费	6.1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0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93.09	公用经费合计					464.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60**		**10.6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60		10.6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60		10.6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60		1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39	6.25	6.58		6.58	0.56	13.39	6.25	6.58		6.58	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353.29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345.55万元，降低7.4%，主要原因一是在职转退休及公务员转出导致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减少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文物保护资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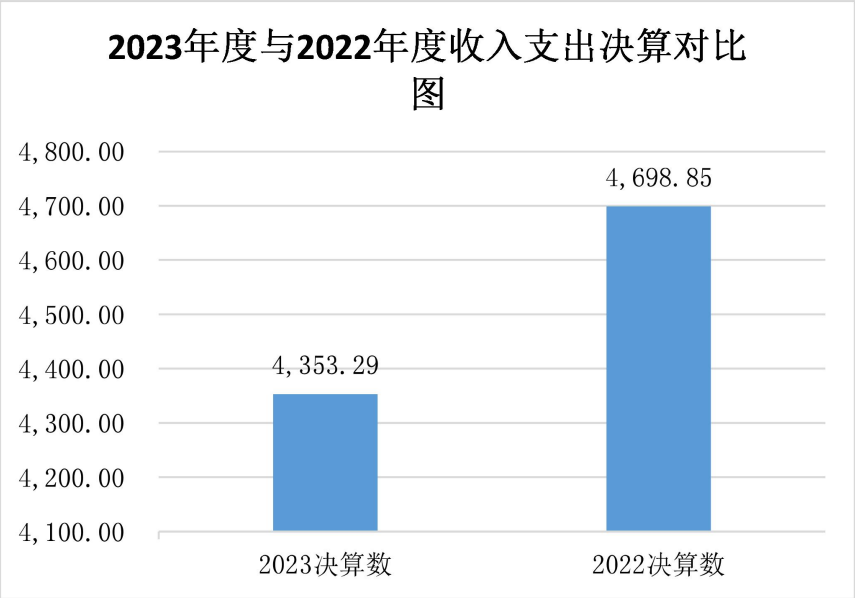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102.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10.46万元，占92.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291.60万元，占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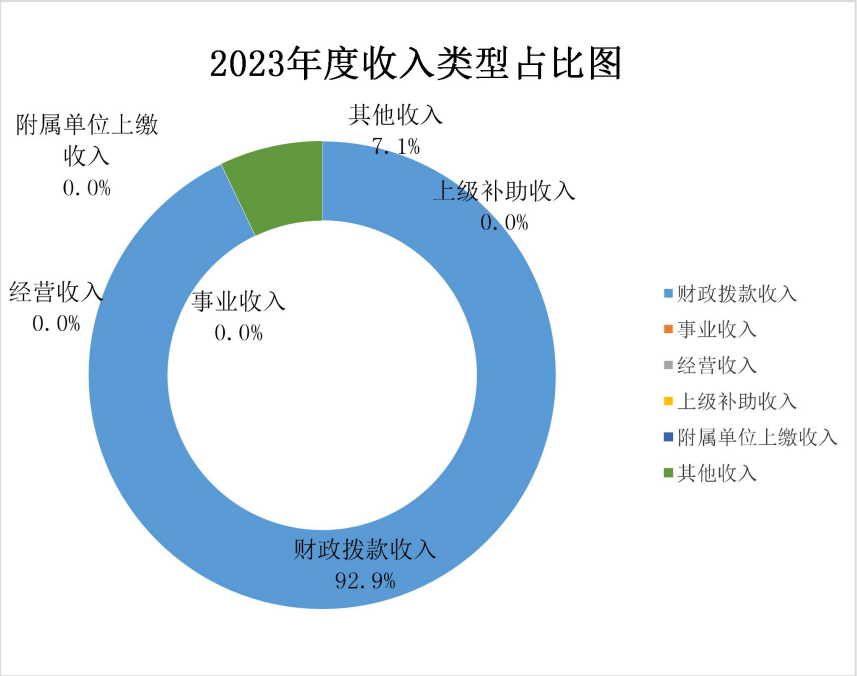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147.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7.39万元，占37.6%；项目支出2590.07万元，占62.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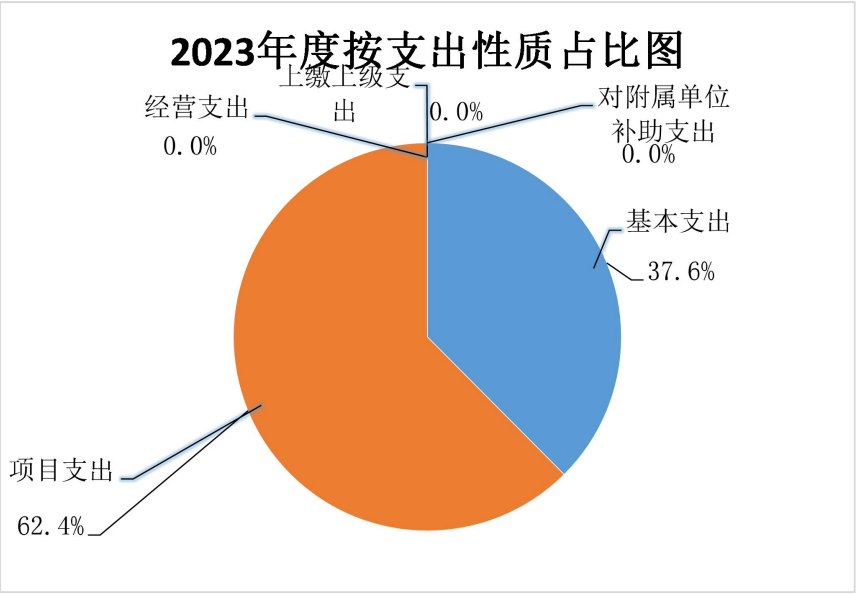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3810.46万元，比上年减少593.59万元，降低13.5%，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转退休及公务员转出导致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减少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文物保护资金等;本年支出合计3810.46元,比上年减少593.59万元，降低13.5%，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转退休及公务员转出导致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减少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文物保护资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3799.86万元，比上年减少590.45万元，降低13.5%，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转退休及公务员转出导致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减少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文物保护资金等；本年支出合计3799.86万元，比上年减少590.45万元，降低13.5%，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转退休及公务员转出导致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减少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文物保护资金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0.60万元，比上年减少3.14万元，降低22.9%，主要原因是：企业

改制人员退休企业改制长期费用减少；本年支出合计10.60万元，比上年减少3.14万元，降低22.9%，主要原因是：企业改制人员退休企业改制长期费用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3年度决算数	3,799.86	0.00	10.60
2022年度决算数	4,390.31	0.00	13.74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381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2%，比年初预算增加559.4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结转-2022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资金、上年结转-2022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上年结转-2022年省级文物保护资金等；本年支出合计381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2%，比年初预算增加559.4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结转-2022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资金、上年结转-2022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上年结转-2022年省级文物保护资金

等。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3799.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3%，比年初预算增加559.9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结转-2022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资金、上年结转-2022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上年结转-2022年省级文物保护资金等；本年支出合计3799.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3%，比年初预算增加559.9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结转-2022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资金、上年结转-2022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上年结转-2022年省级文物保护资金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0.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比年初预算减少0.50万元，主要原因是：企业改制人员退休企业改制长期费用减少；本年支出合计10.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比年初预算减少0.50万元，主要原因是：企业改制人员退休企业改制长期费用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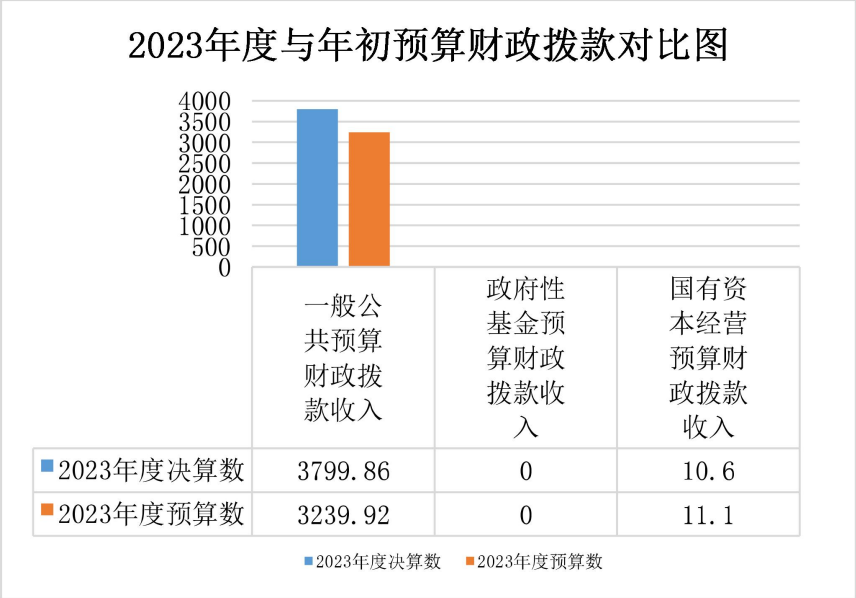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3年度决算数	3799.86	0	10.6
2023年度预算数	3239.92	0	11.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810.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00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费用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295.02 万元，占 86.5%，主要用于重大文化活动经费、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2.88 万元，占 12.9%，主要用于事转企待遇差、一次性死亡抚恤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96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60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企业改制长期费用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7.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93.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64.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39万元，支出决算为13.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与预算持平，较2022年度决算增加5.34万元，增长66.4%，主要原因是：增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6.25万元，支出决算6.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6.25万元，主要是推动生命健康帆船游艇产业发展和友好城市工作。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共1人、参

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6.58万元，支出决算6.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0.94万元，降低12.5%，主要是厉行勤俭节约政策、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本单位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58万元：本单位2023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6.58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0.94万元，降低12.5%，主要是厉行勤俭节约政策、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6万元，支出决算0.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0.03万元，增长5.8%，主要是增加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次增加。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3批次、45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4.30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12.98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办公经费预算。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0.17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70.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70.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94.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执法用车。

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2个，共涉及资金2242.4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

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改制企业长期费用1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6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上年结转-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奖励--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经费项目及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文化工作者选派工作经费项目等3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上年结转-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奖励--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上年结转-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奖励--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38万元，执行数为2.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举办培训观摩活动;完成表彰一批先进单位、工作者、文化设施；提高全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达到国家示范区相关标准等。未发现问题。

（2）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文化工作者选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上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补助-文化工作者选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青龙县培训导游员;提高青龙旅游景区导游员的专业素质；经过培训导游员，持续为青龙旅游事业做贡献等。未发现问题。

（3）提前下达2023年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补助资金-文化惠民工程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2023年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补助资金-文化惠民工程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2万元，执行数为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文化和旅游惠民卡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券发放；打造全省文化和旅游惠民品牌等。未发现问题。

（4）文化惠民工程-文化惠民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文化惠民工程-文化惠民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9万元，执行数为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系列文化活动;发放文化惠民卡;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展演、展映、展播、展示，长期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等。未发现问题。

（5）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海上音乐厅运维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文化事业发

展专项资金（海上音乐厅运维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海上音乐厅物业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全年总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等。未发现问题。

（6）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7.0392万元，执行数为57.03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抚恤慰问3人次;抚恤慰问人次等。未发现问题。

（7）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长城保护员巡查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长城保护员巡查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保护长城聘请义务巡查员购买装备;巡查员巡视长城的积极性得到持续提高等。未发现问题。

（8）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转制院团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转制院团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30万元，执行

数为326.12万元，完成预算的98.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持基层文艺院团人员工资;转制院团人员工资保险发放准确；通过保障基层院团人员经费，促进院团发展，参与全市文化活动等。未发现问题。

（9）2023年第二批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文化工作者选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第二批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文化工作者选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0.2万元，执行数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青龙县培训导游员;为青龙县培训导游员等。未发现问题。

（10）事转企待遇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事转企待遇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109.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事转企人员工资待遇差;保障事转企单位离退休人员合法权益等。未发现问题。

（11）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化解涉检信访矛盾;解决信访人员需求等。未发现问题。

（12）上年结转-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长城脚下话非遗”品牌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上年结转-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长城脚下话非遗”品牌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1.38万元，执行数为81.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参加非遗活动项目;圆满举办各项非遗活动展示、展演准备情况、活动完成等。未发现问题。

（13）上年结转-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点项目-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云项目建设（数字文化）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上年结转-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点项目-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云项目建设（数字文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4.48万元，执行数为14.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高清录制文旅直播活动;高清录制艺术普及课程；通过数字图书馆建设，提高全民阅读率等。未发现问题。

（14）出国经费-市文旅局赴美国考察项目建设（数字文化）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出国

经费-市文旅局赴美国考察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0.52万元，执行数为0.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托莱多市美式橄榄球总决赛表演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方易于接受的文艺作品，扩大中国文化影响力；促成参会中外企业洽谈等。未发现问题。

（15）秦皇岛博物馆开办、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秦皇岛博物馆开办、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7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博物馆正常运转；促进本市历史文化宣传与保护，提升城市品牌影响力等。未发现问题。

（16）山海关中国长城博物馆开办、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山海关中国长城博物馆开办、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3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博物馆正常运转；促进长城历史文化宣传与保护，弘扬民族文化等。未发现问题。

（17）2023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点支持项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点支持项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

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48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培育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对重点文化活动进行直录播等。未发现问题。

（18）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文化工作者选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文化工作者选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青龙县培训导游员；提高青龙旅游景区导游员的专业素质播等。未发现问题。

（19）市文化广场设备设施维修项目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文化广场设备设施维修项目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文化广场安防消防等系统维修；能够保障文化广场举办各种文化活动等。未发现问题。

（20）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脱贫县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脱贫县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0

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公共文化云开展全面艺术普及相关直播；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如期完成电子图书购买任务等。未发现问题。

（21）出国经费-市文旅局赴美国考察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出国经费-市文旅局赴美国考察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托莱多市美式橄榄球总决赛表演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方易于接受的文艺作品，扩大中国文化影响力；促成参会中外企业洽谈等。未发现问题。

（22）市旅游文广局文化广场物业管理费（含局机关）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旅游文广局文化广场物业管理费（含局机关）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12万元，执行数为2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物业管理服务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率100%；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全年总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等。未发现问题。

（23）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含一流国际旅游城市建设、旅游宣传推广、服务提升及信息化建设、旅游市场管理、星级饭店、A级景区评定、暑期导游、旅游从业者培训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旅游发展专项

资金（含一流国际旅游城市建设、旅游宣传推广、服务提升及信息化建设、旅游市场管理、星级饭店、A级景区评定、暑期导游、旅游从业者培训等）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299.5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旅游推广活动；复核星级饭店；完成标识牌建设等。未发现问题。

（24）重大文化活动经费（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筹备建设、长城文化活动经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复检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重大文化活动经费（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筹备建设、长城文化活动经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复检等)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举办市级重点文化活动；活动的组织、策划及执行完整有序,圆满完成；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展演、展映、展播、展示，长期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等。未发现问题。

（25）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长城脚下话非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长城脚下话非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5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参加非遗活动项目;圆满举办各项非遗活动展示、展演准备情况、活动完成等。未发现问题。

（26）微博微信运营及联通视频网络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微博微信运营及联通视频网络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 万元，执行数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微博微信发布；通过开展微博微信和联通网络视频会议联通功能，促进秦皇岛旅游和文化动态及时更新，保障网络视频及时联通顺畅 等。未发现问题。

（27）上年结转-2022 年省级文化宣传引导资金-秦皇岛市旅游文广局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优化升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上年结转-2022 年省级文化宣传引导资金-秦皇岛市旅游文广局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优化升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98 万元，执行数为 2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宣传秦皇岛的效果，实现提升秦皇岛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目标等。未发现问题。

（28）文化广场及文化设施维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文化广场及文化设施维修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为96万元，执行数为79.69万元，完成预算的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际维修项目占年初计划的比例95%；保证文化广场设备设施可靠性，提高保障能力水平，反映为市民和游客提供安全文化场所的效果等。未发现问题。

（29）上年结转-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厕所革命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上年结转-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厕所革命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2.5万元，执行数为6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新建改建旅游厕所数量15座；通过验收旅游厕所数量25座等。未发现问题。

（30）2023年全国旅游宣传推广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全国旅游宣传推广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5万元，执行数为154.62万元，完成预算的9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方案通知要求，2023年山海秋韵全国旅游宣传推广活动，以“长城之约”为主题，开展系列活动；激发和引导国内旅游市场消费，为秦皇岛秋季旅游市场升温加热，叫响“长城之首、天下第一”文化品牌，提升秦皇岛城市美誉度和影响力等。未发现问题。

（31）上年结转-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文物保护资金-河北省长城文物和文化资源研究与展示传播项目绩效自评

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上年结转-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文物保护资金-河北省长城文物和文化资源研究与展示传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76.8万元，执行数为17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方案通知要求，2023年山海秋韵全国旅游宣传推广活动，以“长城之约”为主题，开展系列活动；激发和引导国内旅游市场消费，为秦皇岛秋季旅游市场升温加热，叫响“长城之首、天下第一”文化品牌，提升秦皇岛城市美誉度和影响力等。未发现问题。

（32）改制企业长期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改制企业长期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1万元，执行数为10.6万元，完成预算的9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独生子女费退休人数25人；按照工作计划及时发放等。未发现问题。

（33）人才创新团队引进及招商经费-市文旅局赴美国考察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才创新团队引进及招商经费-市文旅局赴美国考察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4万元，执行数为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托莱多市美式橄榄球总决赛表演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

化、对方易于接受的文艺作品，扩大中国文化影响力；促成参会中外企业洽谈等。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10">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td></tr>
<tr><td rowspan="2">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上年结转-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奖励--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经费</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357001 -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td><td>金额单位</td><td>万元</td></tr>
<tr><td colspan="10"></td></tr>
<tr><td rowspan="5">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3">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2.380000</td><td>到位数</td><td>2.380000</td><td>执行数</td><td>2.380000</td><td colspan="2"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38000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38000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380000</td></tr>
<tr><td>其他</td><td>0</td><td>其他</td><td>0</td><td>其他</td><td>0</td></tr>
<tr><td></td></tr>
<tr><td rowspan="3">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4">提高全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td><td colspan="4">提高全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10"></td></tr>
</table>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观摩活动	举办培训观摩活动	15.00	≥	4	场	≥4 场	完成	15
		数量指标	表彰先进典型	表彰一批先进单位、工作者、文化设施等	15.00	≥	50	个	≥50 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提高全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达到国家示范区相关标准	15.00	≥	90	%	≥90 %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5.00	≥	90	%	≥90 %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预算范围内	严格控制预算范围内	10.00	≤	2.38	万元	≤2.38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10.00	≥	90	%	≥90 %	完成	10
	满	服务对象	群众对示范	群众对示	1	≥	9	%	≥90	完	1

	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区创新发展工作的满意度	范区创新发展工作的满意度	0.00		0		%	成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马楠			**联系电话:**	783505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文化工作者选派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贫困县人才的培训，提高贫困地区人才的文化素质，工作能力；	"通过开展贫困县人才的培训，提高贫困地区人才的文化素质，工作能力； "	0.00
	实现人人能讲，人 人会讲的全面发展人才，力争达到自我提高，自我培养的效果。	实现人人能讲，人 人会讲的全面发展人才，力争达到自我提高，自我培养的效果。	0.00

四、	一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指标说明	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单	自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级指标	标			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标实际完成值	项指标完成情况	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为青龙县培训导游员数量	15.00	≥	30	人	≥30 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素质提升	提高青龙旅游景区导游员的专业素质	15.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完成导游员培训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2 月底前完成培训任务并考核验收	12 月底前完成培训任务并考核验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聘请专业人员培训导游员产生的费用	10.00	≤	2	万元	≤2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导游服务质量	通过培训提高了旅游的服务能力	15.00	文字描述		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完成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效果影响力	经过培训导游员，持续为青龙旅游事业做贡献	10.00	文字描述		培训效果明显	培训效果明显	完成	10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	导游服务素质提升	15.	≥	9	%	≥90%	完	1

度指标	标	意程度	后群众的满意度	0 0	0	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 0			1 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方志学	**联系电话:** 783505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

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补助资金-文化惠民工程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000000	**到位数**	42.000000	**执行数**	4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达到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实现全民文化水平的整体提高目的。				达到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实现全民文化水平的整体提高目的。		0.00	
	通过开展文化惠民工程，为全市发放惠民卡、券，让老百姓真正得到实惠；				通过开展文化惠民工程，为全市发放惠民卡、券，让老百姓真正得到实惠；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和旅游惠民卡发放数量	文化和旅游惠民卡发放数量	10.00	≥	50000	张	≥5000张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文化和旅游惠民券发放数量	文化和旅游惠民券发放数量	5.00	≥	800000	张	≥80000张	完成	5
		质量指标	文化和旅游惠民卡价值	文化和旅游惠民卡价值	5.00	≥	400	元	≥400元	完成	5
		质量指标	文化和旅游惠民卡惠民补贴	文化和旅游惠民卡惠民补贴	5.00	≥	75	%	≥75%	完成	5
		质量指标	文化和旅游惠民卡无限制性条款	文化和旅游惠民卡无限制性条款	5.00	文字描述		合格	合格	完成	5
		质量指标	文化和旅游惠民卡可多次消费	文化和旅游惠民卡可多次消费	10.00	文字描述		合格	合格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文化和旅游惠民券折扣	文化和旅游惠民券折扣	5.00	≥	50	%	≥5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的时效	工作完成的时效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0月前	2023年10月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成本预算控制数	10.00	≤	42	万元	≤4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和旅游惠民卡（券）覆盖面	文化和旅游惠民卡（券）覆盖面	5.00	文字描述		所有居民	所有居民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和旅游惠民卡（券）宣传推广	文化和旅游惠民卡（券）宣传推广	5.00	文字描述		较广	较广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全省文化和旅游惠民品牌	打造全省文化和旅游惠民品牌	5.00	文字描述		落实	落实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持续开展	推动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持续开展	5.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00	≥	90	%	≥90%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										

改措施			
填报人:	马楠	**联系电话:**	783505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化惠民工程-文化惠民卡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9.000000	**到位数**	59.000000	**执行数**	5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文化惠民工程，为全市发放惠民卡、券，让老百姓真正得到实惠；	"通过开展文化惠民工程，为全市发放惠民卡、券，让老百姓真正得到实惠；"	100.00
	达到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实现全民文化水平的整体提高目的。	"达到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实现全民文化水平的整体提高目的。"	100.00

四、年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自评
					符	值 单		

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分值	号		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系列文化活动数量	组织系列文化活动数量	15.00	≥	20	场	≥20 场	完成	15
		数量指标	发放文化惠民卡数量	发放文化惠民卡数量	10.00	≥	5000	张	≥5000 张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惠民卡发放完成率	圆满完成惠民卡发放工作	15.00	=	100	%	=100 %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活动举办及时性	活动举办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成本预算控制数	10.00	≤	59	万元	≤59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展演、展映、展播、展示，长期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	10.00	文字描述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	提升群众	通过发放惠民卡提	10.0	文字		作用	作用	完	1

	指标	文化生活幸福感	升市民幸福指数	0	描述		明显	明显	成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马楠		**联系电话:**	7835056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海上音乐厅运维物业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	**执行数**	6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海上音乐厅正常运行，为公益文化活动、对外文化交流提供演出场所服务和管理。	保证海上音乐厅正常运行，为公益文化活动、对外文化交流提供演出场所服务和管理。	100.00
	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要求，通过对海上音乐厅物业及运行管理进行采购。	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要求，通过对海上音乐厅物业及运行管理进行采购。	100.00

四、年度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预期指标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	单项指标实际	单项指	自评得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标				值			字描述)	完成值	标完成情况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建筑面积）	海上音乐厅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建筑面积）	15.00	=	2075	平米	=2075平米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保质保量完成率	物业管理服务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政府采购及时率	物业合同到期前及时完成政府采购手续，保证两期合同有效衔接，无空档。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按时完成率	按照合同各项任务按时完成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成本控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全年总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15.00	≤	60	万元	≤60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海上音乐厅正常运转率	保障海上音乐厅正常运转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办公人员及观众满意	被调查人员中满意数占全部被调	10.0	≥	95	%	≥95%	完成	10

指标	度指标	度	查人员的比例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白域	**联系电话:**	783501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

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次性抚恤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7.039200	**到位数**	57.039200	**执行数**	57.039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7.039200	**其中:财政资金**	57.039200	**其中:财政资金**	57.039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 解决退休老干部去世后的一次抚恤，安抚家属。	为 解决退休老干部去世后的一次抚恤，安抚家属。	0.00
	为 解决退休老干部去世后的一次抚恤，安抚家属。	为 解决退休老干部去世后的一次抚恤，安抚家属。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	数量指标	抚恤慰问人次	对慰问的人数量	15.00	=	3	人	=3 人	完成	15

标	质量指标	解决退休人员抚恤金费用	解决退休人员抚恤金费用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支付抚恤金及时性	支付抚恤金及时性	15.00	文字描述		款到账3个工作日内支付	款到账3个工作日内支付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抚恤金标准	去世老干部综合所得抚恤金数量	10.00	=	57.03	万元	=57.0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抚去世老干部家属	增强家属的稳定性	15.00	文字描述		稳定	稳定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10.00	文字描述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										100

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于恩才 **联系电话:** 783505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长城保护员巡查装备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购买长城巡查员防护装备，为长城巡查提供物质上的可靠保证，	通过购买长城巡查员防护装备，为长城巡查提供物质上的可靠保证，	100.00
	实现长城巡查员思想稳定，爱岗敬业的目标，达到较好保护长城的目的。	实现长城巡查员思想稳定，爱岗敬业的目标，达到较好保护长城的目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为保护长城聘请义务巡查员购买装备的成本	15.00	≤	22	万元	≤22 万元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巡查装备配备率	为保护员全员配备巡查装备的配备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为保护员发放装备的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购买巡查装备数量	为 93 名巡查购买装备	15.00	=	93	人	=93 人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巡查长城覆盖率	巡查长城覆盖率	15.00	≥	96	%	≥96%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巡查员积极性提高	巡查员巡视长城的积极性得到持续提高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巡查的满意度	对巡查员巡查长城后结果满意程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马猛	**联系电话:** 783506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转制院团人员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0.000000	**到位数**	330.000000	**执行数**	326.120730	98.82
	其中：财政资金	3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6.12073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院团转制工资支付工作，达到稳定院团转制人员思想，				通过开展院团转制工资支付工作，达到稳定院团转制人员思想，		100.00
	实现激发院团人员爱岗敬业、矢志奉献、积极创作的精神的目标。				实现激发院团人员爱岗敬业、矢志奉献、积极创作的精神的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效指标完成情况							(文字描述)	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准确发放院团改制人员工资数量	支持基层文艺院团人员工资数量	10.00	=	77	人	=77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转制院团工资保险发放准确率	转制院团人员工资保险发放准确情况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工资保险均能够按照计划时间节点及时发放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人均年工资保险发放标准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工资保险，实际总支出控制在预算数之内	10.00	≤	330	万元	≤33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院团工作开展的持续性	通过长期有效保障两个院团人员工资，能够较好地激发院团人员的创作力，促进院团发展。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考核保障基层院团人员经费	通过保障基层院团人员经费，促进院团发展，参与全市文化活动。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完成	1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单位人员满意度	被调查的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等发放工作的满意人数占总调查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标	标	人数的比例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 0		1 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方志学	**联系电话:**	783505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

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文化工作者选派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00000	**到位数**	0.200000	**执行数**	0.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贫困县人才的培训，提高贫困地区人才的文化素质，工作能力；	通过开展贫困县人才的培训，提高贫困地区人才的文化素质，工作能力；	100.00
	实现人人能讲，人 人会讲的全面发展人才，力争达到自我提高，自我培养的效果。	实现人人能讲，人 人会讲的全面发展人才，力争达到自我提高，自我培养的效果。	100.00

四、年度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自评得分

效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为青龙县培训导游员数量	15.000	≥	30	人	≥30 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素质提升	提高青龙旅游景区导游员的专业素质	10.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完成导游员培训时间	15.000	文字描述		12 月底前完成培训任务并考核验收	12 月底前完成培训任务并考核验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聘请专业人员培训导游员产生的费用	10.000	≤	0.2	万元	≤0.2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导游服务质量	通过培训提高了旅游的服务能力	15.000	文字描述		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效果影响力	经过培训导游员，持续为青龙旅游事业做贡献	10.000	文字描述		培训效果明显	培训效果明显	完成	1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程度	导游服务素质提升后群众的满意度	15.000	≥	90	%	≥90%	完成	15

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 0			1 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方志学	**联系电话:** 783505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

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事转企待遇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0	**执行数**	109.721045	91.43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9.72104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事转企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保障事转企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100.00
	保障事转企单位离退休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事转企单位离退休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情况							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待遇差发放人数	发放事转企人员工资待遇差额人数	15.00	≥	21	人	≥21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待遇差发放准确率	事转企待遇差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准确性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待遇差发放及时率	事转企待遇差发放的时效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发放待遇差费用	事转企待遇差发放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15.00	≤	120	万元	≤120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事转企单位离退休人员合法权益	保障事转企单位离退休人员合法权益	15.00	文字描述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事转企人员满意度	发放待遇差事转企人员满意度	15.00	≥	90	%	≥90%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1434 2
自评总分										99.1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方志学 **联系电话:** 783505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了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为了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效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率（%）	有效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办结率	信访举报办结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处理信访事件需要的经费补贴	解决信访人员需求所需要的资金	15.00	≤	8	万元	≤8 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省级解难资金求助信访群众罢	使用省级解难资金求助信访群众罢访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15.00	≥	95	%	≥95%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										

施			
填报人:	徐永茂	**联系电话:** 7835533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长城脚下话非遗”品牌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1.380000	**到位数**	81.380000	**执行数**	81.3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1.3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1.3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1.3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举办“长城脚下话非遗活动”，推动非遗传承，促进非遗保护。	通过举办“长城脚下话非遗活动”，推动非遗传承，促进非遗保护。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标完成情况							描述)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参加活动的非遗项目数量	实际参加活动的非遗项目数量	10.00	≥	300	个	≥300个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实际参加活动的省份数量	实际参加的省份数量	10.00	≥	12	省	≥15省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圆满举办	反映各项非遗活动展示、展演准备情况、活动完成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圆满成功	圆满成功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照各项任务要求时间完成的比例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实际成本不超过预算金额	15.00	≤	81.38	万元	≤81.38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全市非遗保护及传承发展的效果	通过开展长城脚下话非遗系列活动，带动全市非遗保护与传承发展的效果	10.00	文字描述		良好	良好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非遗展示及展演活动，促进我市非遗保护与传承持续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长期可持续	长期可持续	完成	10
	满	服务	服务对象满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	9	%	≥90	完	1

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意度指标	指标	0.00	0	%	成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玉	**联系电话:**	783505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点项目-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云项目建设（数字文化）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480000	**到位数**	14.480000	**执行数**	14.4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快推进全省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我省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加快推进全省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我省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标完成情况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旅直播工程	高清录制文旅直播活动	15.00	≥	40	场	≥40 场	完成	15
	数量指标	地方特色文化数字库	高清录制艺术普及课程	10.00	≥	50	节	≥50 节	完成	10
	数量指标	VR 展示	拍摄场馆、文创、非遗线上 VR 展示内容	15.00	≥	400	个	≥400 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视频质量	直播、视频质量达到高清以上	10.00	文字描述		高清以上	高清以上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足额支付	及时、足额支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项目实际成本	10.00	≤	14.48	万元	≤14.48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民阅读率	通过数字图书馆建设，提高全民阅读	10.00	≥	90	%	≥90%	完成	10

			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数字图书馆的满意程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马楠		**联系电话:**	78505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出国经费-市文旅局赴美国考察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518500	**到位数**	0.051850	**执行数**	0.0518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0518500	**其中:财政资金**	0.051850	**其中:财政资金**	0.0518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秦皇岛市文旅项目招商，带动秦皇岛市经济发展。	促进秦皇岛市文旅项目招商，带动秦皇岛市经济发展。	0.00
	丰富文旅项目业态，促进文旅项目高质量发展。	丰富文旅项目业态，促进文旅项目高质量发展。	0.00

四、年度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	单项指得
						符值单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标	标			值	号		位(文字描述)	完成值	标完成情况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托莱多市举办演出活动	在托莱多市美式橄榄球总决赛表演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方易于接受的文艺作品，扩大中国文化影响力	10.000	≥	1	场	≥1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派出国（境）外交流洽谈人数	派出国（境）外交流洽谈人数	10.000	≥	6	人	≥6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组织对接洽谈活动数量	组织对接洽谈活动数量	10.000	≥	5	次	≥5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促成参会中外企业洽谈次数	促成参会中外企业洽谈次数	10.000	≥	5	次	≥5次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照工作计划实施	按照工作计划实施	10.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出国（境）任务经费	出国（境）任务经费	10.000	≤	0.05	万元	≤0.0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推介秦皇岛文旅资源，促进秦皇岛文旅行业资源	带动秦皇岛市经济发展	10.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完成	10

	标	开发。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秦皇岛市文旅项目引进，丰富旅游项目业态。	带动旅游行业就业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国培训和国际人才交流活动参与	出国培训和国际人才交流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措施			
填报人:	张志国	**联系电话:**	783505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皇岛博物馆开办、运营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0.000000	**到位数**	37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举办临时展览及社教活动，保护和宣传城市历史文化	2、举办临时展览及社教活动，保护和宣传城市历史文化	100.00
	1、保障博物馆正常运转，对外免费开放	1、保障博物馆正常运转，对外免费开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	自评得分

指标完成情况						描述)			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博物馆基本运转率	保障博物馆正常运转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举办临时展览及社教活动场次	举办临时展览及社教活动场次	10.00	≥	4	次	≥4 次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博物馆社教活动参与率	博物馆社教活动参与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0	≤	370	万元	≤370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利用成果的社会效果	文物保护利用成果的社会效果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对公众开放率	文物保护单位对公众开放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	促进本市历史文化宣传与保护，提升	促进本市历史文化宣传与保护，提升	10.0	文字描		有效提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标	城市品牌影响力	城市品牌影响力	0	述		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参观满意度	接待参观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曹春艳	**联系电话:**	1833351563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海关中国长城博物馆开办、运营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0.000000	**到位数**	53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5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博物馆人员管理培训及相关采购工作，保障博物馆试运行正常运转。	"做好博物馆人员管理培训及相关采购工作，保障博物馆试运行正常运转。 "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保障博物馆基本运转率	保障博物馆正常运转	10.0	≥	80	%	≥80%	完成	10

指标				0						
	质量指标	保障运营管理实施情况	保障运营管理实施情况	10.00	≥	80	%	≥8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5.00	≤	530	万元	≤530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利用成果的社会效果	文物保护利用成果的社会效果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对公众开放率	文物保护单位对公众开放率	10.00	≥	80	%	≥8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长城历史文化宣传与保护，弘扬民族文化	促进长城历史文化宣传与保护，弘扬民族文化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参观满意度	接待参观人员满意度	10.00	≥	80	%	≥8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										90

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欢 **联系电话:** 1331333338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点支持项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8.000000	**到位数**	148.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4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打造一批公共文化先进典型，加强全市数字化文化建设，引领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打造一批公共文化先进典型，加强全市数字化文化建设，引领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100.00
	重点支持农村文化设施建设，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重点支持农村文化设施建设，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	数量指	培育新型公共文化	各类新型文化空间	10.	≥	1	个	≥15 个	完成	1

指标	标	空间数量	典型	00		5				0
	数量指标	开展直录播活动	对重点文化活动进行直录播	10.00	≥	30	场次	≥30 场次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支持村级文化设施数量	重点支持村级文化设施建设	10.00	≥	4	个	≥4 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年度预算	年度预算	10.00	≤	74	万元	≤74 万元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按照工作安排，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0.00	文字描述		达到要求	达到要求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时限	按照工作安排和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10.00	文字描述		11 月底前完成	11 月底前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良好	良好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文化发展	引领公共文化服务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良好	良好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10.00	≥	80	%	≥80%	完成	10
预算执	预算执行率			10						0

行率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马楠	联系电话:	783505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

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文化工作者选派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	**到位数**	1.800000	**执行数**	1.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贫困县人才的培训，提高贫困地区人才的文化素质，工作能力；	通过开展贫困县人才的培训，提高贫困地区人才的文化素质，工作能力；	0.00
	实现人人能讲，人 人会讲的全面发展人才，力争达到自我提高，自我培养的效果。	实现人人能讲，人 人会讲的全面发展人才，力争达到自我提高，自我培养的效果。	0.00

四、年度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效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为青龙县培训导游员数量	15.000	≥	30	人	≥30 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素质提升	提高青龙旅游景区导游员的专业素质	15.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完成导游员培训时间	10.000	文字描述		12 月底前完成培训任务并考核验收	12 月底前完成培训任务并考核验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聘请专业人员培训导游员产生的费用	15.000	≤	1.8	万元	≤1.8 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导游服务质量	通过培训提高了旅游的服务能力	15.000	文字描述		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效果影响力	经过培训导游员，持续为青龙旅游事业做贡献	10.000	文字描述		培训效果明显	培训效果明显	完成	1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程度	导游服务素质提升后群众的满意度	10.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 0		1 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方志学	**联系电话:** 783505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

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文化广场设备设施维修项目工程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	**执行数**	6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支付 5 个项目尾款，充分保障维修服务经费，使文化广场得以高效、顺利运转；	通过支付 5 个项目尾款，充分保障维修服务经费，使文化广场得以高效、顺利运转；	0.00
	保障文化广场能够经常举办各种文化活动，为宣传先进文化、弘扬核心价值观、丰富港城市民文化生活、推动文明城市建设发挥应有作用。	保障文化广场能够经常举办各种文化活动，为宣传先进文化、弘扬核心价值观、丰富港城市民文化生活、推动文明城市建设发挥应有作用。	0.00

四、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	指标说明	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	自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级指标	级指标	标		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项指标完成情况	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广场系统数量	对文化广场安防消防等系统维修的数量	15.00	≥	5	项	≥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维修5个系统的合格率	对文化广场5个系统维修达到的标准	15.00	≥	100	%	≥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维修完成时限	按照要求完成5个系统维修的时间	15.00	≤	1	年	≤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维修系统的成本	维修广场5个系统需要的预算数	15.00	≤	60	万元	≤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种活动顺利举办	能够保障文化广场举办各种文化活动	15.00	文字描述		完全保障	完全保障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15.00	≥	95	%	≥	完成	15

	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白域	**联系电话:**	785012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

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脱贫县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建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脱贫县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建设，开展全面艺术普及；	通过开展脱贫县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建设，开展全面艺术普及；	100.00
	通过地面数字公共文化云工作开展，达到广播全覆盖效果。	通过地面数字公共文化云工作开展，达到广播全覆盖效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		

			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文化云开展全面艺术普及相关直播场次	公共文化云开展全面艺术普及相关直播场次	15.00	≥	15	场	≥15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云项目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	公共文化云项目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如期完成电子图书购买任务	15.00	≤	1	个月	≤1 个月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购买电子图书支出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5.00	≤	10	万元	≤10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15.00	≥	90	%	≥90%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										90

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马楠 **联系电话:** 783505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出国经费-市文旅局赴美国考察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	**到位数**	1.800000	**执行数**	1.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秦皇岛市文旅项目招商，带动秦皇岛市经济发展。	促进秦皇岛市文旅项目招商，带动秦皇岛市经济发展。	100.00
	丰富文旅项目业态，促进文旅项目高质量发展。	丰富文旅项目业态，促进文旅项目高质量发展。	100.00

四、年度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	单项指标得	自评
						符值	值单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标	标			值	号		位(文字描述)	完成值	标完成情况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托莱多市举办演出活动	在托莱多市美式橄榄球总决赛表演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方易于接受的文艺作品，扩大中国文化影响力	10.000	≥	1	场	≥1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派出国（境）外交流洽谈人数	派出国（境）外交流洽谈人数	10.000	≥	6	人	≥6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组织对接洽谈活动数量	组织对接洽谈活动数量	10.000	≥	5	次	≥5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促成参会中外企业洽谈次数	促成参会中外企业洽谈次数	10.000	≥	5	次	≥5次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照工作计划实施	按照工作计划实施	10.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出国（境）任务经费	出国（境）任务经费	10.000	≤	1.8	万元	1.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推介秦皇岛文旅资源，促进秦皇岛文旅行业资源	带动秦皇岛市经济发展	10.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完成	10

	标	开发。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秦皇岛市文旅项目引进，丰富旅游项目业态。	带动旅游行业就业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国培训和国际人才交流活动参与	出国培训和国际人才交流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措施			
填报人:	张志国	**联系电话:**	783500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旅游文广局文化广场物业管理费（含局机关）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2.000000		**到位数** 212.000000		**执行数** 21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文化广场的安全运行，保障全市居民公共文化场所活动的正常开展。				实现了文化广场的安全有序运行目标，保障了全市居民公共文化场所活动的正常开展。		100.00
	通过开展文化广场物业服务管理工作，实现文化广场清洁、安全、高效的目标，				通过开展文化广场物业服务管理工作，实现文化广场清洁、安全、高效的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3个物业管理服务区域（局办公地点、文化广场、群艺馆旧址）的建筑面积	10.000	=	44000	平米	440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保质保量完成率	物业管理服务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率	15.000	=	100	%	100	完成	14
		时效指标	完成政府采购及时率	物业合同到期前及时完成政府采购手续，保证两期合同有效衔接，无空挡	10.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按时完成率	按照合同各项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成本控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全年总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15.000	≤	212	万元	≤212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期使用性	良好环境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各项工作，长期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	10.000	文字描述		长期可持续	长期可持续	完成	10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环境及机关形象	整洁的办公环境有利于提高局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更好为群众办事，并提升政府机关的形象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被调查人员中满意数占全部被调查人员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										

改措施			
填报人:	白域	**联系电话:**	1378033859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含一流国际旅游城市建设、旅游宣传推广、服务提升及信息化建设、旅游市场管理、星级饭店、A 级景区评定、暑期导游、旅游从业者培训等）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0	**执行数**	299.589095	99.86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9.58909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旅游宣传、星级饭店复核、标识标牌维护、政务讲解员培训、游客花费问卷抽样调查、国际一流旅游城市建设等工作，达到宣传秦皇岛旅游、文化产品等目标，	通过开展旅游宣传、星级饭店复核、标识标牌维护、政务讲解员培训、游客花费问卷抽样调查、国际一流旅游城市建设等工作，达到宣传秦皇岛旅游、文化产品等目标，	100.00

	实现星级饭店复核达标、标识牌无破损、讲解员素质得到明显提升、问卷质量真实有效，国际一流旅游城市建设上新台阶的效果。			实现星级饭店复核达标、标识牌无破损、讲解员素质得到明显提升、问卷质量真实有效，国际一流旅游城市建设上新台阶的效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旅游推广活动数量	反映全年开展各项旅游推广活动完成数量情况	10.00	≥	6	项	≥6 项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复核星级饭店数量	反映全年复核星级饭店数量	10.00	≥	40	家	≥40 家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标识牌建设完成数量	反映全年规范再建设旅游标识牌数量	5.00	=	60	块	=60 块	完成	5
		数量指标	开展问卷调查数量	反映全年开展游客在秦皇岛旅游花费情况问卷调查	5.00	≥	6000	份	≥6000 份	完成	5
		数量指标	组织讲解员培训人数	反映全年组织讲解员培训人数	5.00	≥	30	人	≥30 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文化活动举办圆满成功	反映各项演出场次、演出或活动准备情况、活动完成情况	5.00	文字描述		完成	完成	完成	5
	质量指标	标识标牌验收合格率	反映标识牌建设完成验收合格的比例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照各项任务要求时间完成的比例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实际成本不超过预算金额	10.00	≤	3000	万元	≤300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旅游宣传推广活动，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	10.00	文字描述		良好	良好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全市旅游事业发展的效果	通过开展重点旅游文化项目建设，带动全市旅游文化化事业发展的效果	10.00	文字描述		良好	良好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10.00	≥	80	%	≥8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嘉伟、王智慧	**联系电话：**	7835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大文化活动经费（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筹备建设、长城文化活动经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复检等）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交响乐、民族音乐会、长城脚下话非遗活动、万名中小学生戏曲培训等各项市级重点文化活动，极大丰富广大群众文化生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通过开展交响乐、民族音乐会、长城脚下话非遗活动、万名中小学生戏曲培训等各项市级重点文化活动，极大丰富广大群众文化生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0.00
	使非遗传承得到不断创新和发展，使其产品更加精美、使用，适应于当代生活，	使非遗传承得到不断创新和发展，使其产品更加精美、使用，	0.00

	紧跟时尚，让传统手工艺发扬光大。				适应于当代生活，紧跟时尚，让传统手工艺发扬光大。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文化活动场次	举办市级重点文化活动场次	10.00	≥	10	场次	≥10 场次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实际开展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秦皇岛段建设工作数量占计划完成数量的比例	10.00	≥	50	%	≥5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完成群众文艺展演等活动场次	年度预计完成群众文艺展演等活动场次	10.00	≥	10	场	≥10 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活动组织、策划质量	活动的组织、策划及执行完整有序,圆满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良好	良好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活动举办及时性	按年初演出计划及时举办演出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反应文化演出活动投入	10.00	≤	20	万元	≤200 万元	完成	10

			情况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展演、展映、展播、展示，长期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	10.00	文字描述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全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效果	通过开展重点宣传文化项目建设，带动全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效果	10.00	文字描述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										

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成成	**联系电话：** 783505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长城脚下话非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长城脚下话非遗活动，提高全市非遗传承人的综合素质，	通过开展长城脚下话非遗活动，提高全市非遗传承人的综合素质，	100.00
	达到保护非遗传承，宣传非遗传承的目的，实现非遗传承在全国的知名度目标。	达到保护非遗传承，宣传非遗传承的目的，实现非遗传承在全国的知名度目标。	100.00

四、年度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预期指标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	单项指	自评得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标				值			(文字描述)	完成值	标完成情况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参加活动的非遗项目数量	实际参加活动的非遗项目数量	15.00	≥	300	个	≥300个	完成	15
		数量指标	实际参加活动的省份数量	实际参加的省份数量	10.00	≥	12	省	≥15省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圆满举办	反映各项非遗活动展示、展演准备情况、活动完成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圆满成功	圆满成功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照各项任务要求时间完成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实际成本不超过预算金额	15.00	≤	150	万元	≤150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全市非遗保护及传承发展的效果	通过开展长城脚下话非遗系列活动，带动全市非遗保护与传承发展的效果	10.00	文字描述		良好	良好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非遗展示及展演活动，促进我市非遗保护与传	10.00	文字描述		长期可持	长期可持续	完成	10

			承持续发展。				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玉	**联系电话:**	783505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微博微信运营及联通视频网络运行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000000	**到位数**	33.000000	**执行数**	3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长城脚下话非遗活动，提高全市非遗传承人的综合素质，	通过开展长城脚下话非遗活动，提高全市非遗传承人的综合素质，	100.00
	达到保护非遗传承，宣传非遗传承的目的，实现非遗传承在全国的知名度目标。	达到保护非遗传承，宣传非遗传承的目的，实现非遗传承在全国的知名度目标。	100.00

四、年度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预期指标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	单项指	自评得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标				值			(文字描述)	完成值	标完成情况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参加活动的非遗项目数量	实际参加活动的非遗项目数量	15.00	≥	300	个	≥300个	完成	15
		数量指标	实际参加活动的省份数量	实际参加的省份数量	10.00	≥	12	省	≥15省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圆满举办	反映各项非遗活动展示、展演准备情况、活动完成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圆满成功	圆满成功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照各项任务要求时间完成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实际成本不超过预算金额	15.00	≤	150	万元	≤150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全市非遗保护及传承发展的效果	通过开展长城脚下话非遗系列活动，带动全市非遗保护与传承发展的效果	10.00	文字描述		良好	良好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非遗展示及展演活动，促进我市非遗保护与传承持续	10.00	文字描述		长期可持	长期可持续	完成	10

			发展。				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姚鸿志	**联系电话:**	783506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2022 年省级文化宣传引导资金-秦皇岛市旅游文广局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优化升级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980000	**到位数**	23.980000	**执行数**	23.900000	99.67
	其中:财政资金	23.9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9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9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达到宣传秦皇岛的效果，实现提升秦皇岛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目标	达到宣传秦皇岛的效果，实现提升秦皇岛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目标	100.00
	通过开展微博微信和联通网络视频会议联通功能，促进秦皇岛旅游和文化动态及时更新，保障网络视频及时联通顺畅	通过开展微博微信和联通网络视频会议联通功能，促进秦皇岛旅游和文化动态及时更新，保障网络视频及	100.00

					时联通顺畅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送微信微博数量	每周推送次微信微博，同步负责推送网易号、今日头条、搜狐号等全媒体平台内容；重大文旅活动现场信息采集	15.00	≥	5	次	≥5 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微博微信运营及联通视频网络运行情况	微博微信运营及联通视频网络运行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组织、实施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情况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控制数之内	15.00	≤	33	万元	≤33 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向社会提供重大文旅活动资源	反映重大文旅活动信息采集，国家、省、市、县四级视频会议网络保障、技术支撑、人员保障	10.00	文字描述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	长期使用性	长期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	10.0	文字描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完成	10

	指标		求。	0	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调查对象中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马楠	**联系电话:**	783505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化广场及文化设施维修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6.000000	**到位数**	96.000000		**执行数**	79.689510	83.01
	其中：财政资金 9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9.68951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文化广场设施设备的维修，达到消除安全隐患，提升硬件环境，加强日常维修保养效果，保证文化广场及文化设施设备设施可靠性，提高保障能力。			通过对文化广场设施设备的维修，达到消除安全隐患，提升硬件环境，加强日常维修保养效果，保证文化广场及文化设施设备设施可靠性，提高保障能力。			0.00
	实现文化广场及文化设施设备设施可靠性，保障文化广场各项展演、展示活动的开展，满足人民群众对			实现文化广场及文化设施设备设施可靠性，保障文化广场各项展演、展示活动的开展，满足人民群众对			0.00

	精神文化的需求。				精神文化的需求。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工作完成率	实际维修项目占年初计划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维修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维修项目完成及时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施工成本	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施工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5.00	≤	96	万元	≤96%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展演、展映、展播、展示，长期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	15.00	文字描述		长期可持续	长期可持续	完成	15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提供安全的公共文化场所	保证文化广场设备设施可靠性，提高保障能力水平，反映为市民和游客提供安全文化场所的效果	10.00	文字描述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5.00	≥	95	%	≥95%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30099091
自评总分										98.3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白域　　**联系电话:** 783501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厕所革命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2.500000	**到位数**	62.500000	**执行数**	62.4987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4987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设质量达到《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A 级及以上标准、《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报审稿）II 类及以上标准。	建设质量达到《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A 级及以上标准、《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报审稿）II 类及以上标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标完成情况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厕所数量	新建改建旅游厕所数量	15.00	≥	25	座	≥25 座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审核验收	通过验收旅游厕所数量	15.00	≥	25	座	≥25 座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如期完成旅游厕所建设任务	15.00	文字描述		完成	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项目实际成本	15.00	≤	62.5	万元	≤62.5 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水平	提升旅游接待服务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完成	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游客对旅游厕所的满意程度	15.00	≥	90	%	≥90%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马楠 **联系电话:** 783505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

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才创新团队引进及招商经费—市文旅局赴美国考察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00000	**到位数**	4.400000	**执行数**	4.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秦皇岛市文旅项目招商，带动秦皇岛市经济发展。	促进秦皇岛市文旅项目招商，带动秦皇岛市经济发展。	100.00
	丰富文旅项目业态，促进文旅项目高质量发展。	丰富文旅项目业态，促进文旅项目高质量发展。	100.00

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预期指标	单位	单项	自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分值	标值 符号	标值 值	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项指标完成情况	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托莱多市举办演出活动	在托莱多市美式橄榄球总决赛表演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方易于接受的文艺作品，扩大中国文化影响力	10.00	≥	1	场	≥1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派出国（境）外交流洽谈人数	派出国（境）外交流洽谈人数	10.00	≥	6	人	≥6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组织对接洽谈活动数量	组织对接洽谈活动数量	10.00	≥	5	次	≥5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促成参会中外企业洽谈次数	促成参会中外企业洽谈次数	10.00	≥	5	次	≥5次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照工作计划实施	按照工作计划实施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	出国（境）任务经费	出国（境）任务经费	10	≤	4.4	万元	≤4.4万	完成	10

	指标			.00	4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介秦皇岛文旅资源，促进秦皇岛文旅行业资源开发。	带动秦皇岛市经济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秦皇岛市文旅项目引进，丰富旅游项目业态。	带动旅游行业就业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国培训和国际人才交流活动参与	出国培训和国际人才交流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									

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志国	**联系电话:**	783500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全国旅游宣传推广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5.000000	**到位数**	155.000000	**执行数**	154.623273	99.76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4.62327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突出“长城之约”主题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展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秦皇岛段）建设成果，传播长城文化				突出“长城之约”主题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展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秦皇岛段）建设成果，传播长城文化		100.00
	通过推出一系列秋季畅游新产品、新线路，创新和加大市场供给				通过推出一系列秋季畅游新产品、新线路，创新和		100.00

					加大市场供给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全国旅游宣传推广活动	根据方案通知要求，2023年山海秋韵全国旅游宣传推广活动，以“长城之约”为主题，开展系列活动	15.00	≥	4	场	≥4 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活动圆满完成率	活动圆满完成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文化活动按期完成率	文化活动按期完成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数	项目总预算数	15.00	≤	155	万元	≤15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秦皇岛城市美誉度和影	激发和引导国内旅游市场消费，为秦皇岛秋季旅游市场升温加热，叫响“长城之首、天下第一”文化品牌，提升秦皇岛城市美誉度和影响力	15.00	≥	90	%	≥90%	完成	15

		响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嘉伟		**联系电话:**	7835066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文物保护资金-河北省长城文物和文化资源研究与展示传播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6.800000	**到位数**	176.800000	**执行数**	176.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6.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6.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6.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突出“长城之约”主题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展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秦皇岛段）建设成果，传播长城文化	突出“长城之约”主题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展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秦皇岛段）建设成果，传播长城文化	100.00
	通过推出一系列秋季畅游新产品、新线路，创	通过推出一系列秋季畅游新产品、新线路，创新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新和加大市场供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全国旅游宣传推广活动	根据方案通知要求，2023 年山海秋韵全国旅游宣传推广活动，以“长城之约”为主题，开展系列活动	15.00	≥	4	场	≥4 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活动圆满完成率	活动圆满完成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文化活动按期完成率	文化活动按期完成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数	项目总预算数	15.00	≤	155	万元	≤155 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秦皇岛城市美誉度和影响力	激发和引导国内旅游市场消费，为秦皇岛秋季旅游市场升温加热，叫响“长城之首、天下第一”文化品牌，提升秦皇岛城市美誉度和影响力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标	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洪阳	**联系电话:**	783506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

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改制企业长期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100000	**到位数**	11.100000	**执行数**	10.600000	95.5	
	其中:财政资金	11.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等内退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保障等内退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0.00	
	保障改制企业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改制企业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	数量指标	发放独生子女费退休	发放独生子女费退	15.0	≥	25	人	≥25 人	完成	15

标		人数	休人数	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发放人员和金额准确无误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按照工作计划及时发放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改制企业长期费用总额	实际发生费用不超过预算金额	15.00	≤	111.1	万元	≤11.1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改制企业人员合法权益	保障改制企业人员合法权益	15.00	文字描述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制企业人员满意度	改制企业人员满意度	15.00	≥	90	%	≥90%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											

改措施			
填报人:	李峰	**联系电话:**	783501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